

## 第 2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時 7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張議長明達等 30 人

列 席：翁縣長章梁等 26 人

請 假：

來 賓：各報社記者等 17 人

主 席：張議長明達

秘 書 長：李光耀

秘 書：

議事組主任：張淵柏

法制室主任：

記錄人員：施佳佳、顏瑤慧

主席宣告開會

主辦人員

秘書長

主 任

秘 書

議 長

壹、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20 屆第 21 次臨時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經 115 年 4 月 21 日程序委員會議排定，計議員報到、預備會議、一讀會一天；審查議案三天；討論議案、二～三讀會、臨時動議一天。自 5 月 4 日至 5 月 8 日止共計 5 天。

三、本次臨時會主要任務是審議有關「115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有關機關單位預算案」1 案、審議報廢拆除本縣東石鄉龍崗派出所及中埔鄉頂六派出所職務宿舍建築物 2 棟 1 案、審議報廢拆除本縣義竹鄉衛生所中平、西過衛生室建物 1 案、審議報廢拆除東石鄉塭港國民小學「其他什項建築及設備」及「廚房」各一座 1 案及各業務單位墊付案等。

貳、本次臨時會縣府提交議案 11 案，議員提交 4 案。

參、討論事項：

一、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表排定是否妥當，請大會公決。

議決：照排定之議事日程表通過。

二、甲 1 號案，請審議。

議決：甲 1 號案原案通過完成一讀，交付聯審。

三、甲 2、3、4、5、6、7、8、9、10、11 號案交付聯審。

四、乙 1、2、3、4 號案，交付聯審。

肆、主席裁示：

議員所需資料，請如期送至本會。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